

附件四：

##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第一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本所在接受委托时先收取基础服务费或者不收取基础服务费，委托法律服务事项完成时根据是否实现委托目标另行收取风险服务费。

第二条 风险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或者委托法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约定条件成就或者部分成就的，按照约定收取；约定条件不成就的，不再收取。

第三条 下列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担任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担任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担任婚姻、继承案件涉及身份关系事项的代理人；担任公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的代理人。

第四条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基础服务费和风险服务费总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风险服务费具体金额或收费比例，由委托人与本所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协商确定，但原则上应不低于按计件收费或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所确定的收费标准。